

蹴鞠考(一)

楊雲

本文徐筆者舊著，爲應友好及省體專學生之邀擬出單行本，惟付梓前特重修刪先行披露，期請海內外先進惠予指教爲感。——筆者

第一章緒論

總統 蔣公於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遺著中；曾剴切召示吾人曰：「一個國家的文化，從國民的娛樂上考察，纔看得親切，看得顯明，我們中國國民的娛樂以什麼爲最普遍呢？漢代的人喜歡打獵，唐代的人喜歡蹴鞠，這都是山林原野上的娛樂，使國民養成其尚武的精神。」世人欲考察我國固有之文化，必先由總統 蔣公所指示之國民娛樂上着手，茲就我國以及世界最早之球類運動——蹴鞠之發展情況，作諸系統分析，俾供關切同好參考研究，期能藉此闡揚傳統，恢復我國「遠東足球王國」之雅譽，進而臻國際足壇強林之中，以慰我故總統 蔣公在天之英靈。

第二章我國古代蹴鞠歷史之演進

第一節 世界足球創始鼻祖——軒轅氏

舉世流行且盛傳不衰，而又爲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 (Olympic Games) 中增列爲主要競賽項目之一的足球 (Soccer Association Football) 運動，一般人士咸認爲係英國 (England) 所創始，孰不知距今四千六百七十三年前 (1976+2697 = 4673) 我國上古黃帝時代即有「蹴鞠」之項以爲練兵之用，是爲今日世人所喜愛之足球運動之濫觴矣！惟所不同者，乃古今之球與規則互有差異而已。

吾人試翻閱漢人 (約公元前七十三年前之人) 劉向別錄，即可見：「蹴鞠，黃帝所造，或云起於戰國，古人蹋蹴以爲戲」。軒轅黃帝傳

中亦載：「黃帝令作蹴鞠之戲，以練武士」。講武遺志中稱：「黃帝造蹴鞠，以練武士，知有才蓋因嬉戲以講習也。」太平清話亦謂：「踏鞠始於軒后，軍中練武之劇，以革爲圓囊，實以毛髮。」此均足以證明足球爲我國所創，並始於黃帝時代。

此外以民國卅七年 (西曆一九四八年) 第十四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於英國倫敦舉行，其世運會所出版之宣傳品上，即公開載佈中國黃帝首先發明足球遊戲之說。又如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香港星島日報所載：「(英國新聞處倫敦十日電) 一篇報導中說：英國廣播公司所撰：「職業足球遊戲之焦點」一文中，曾說明中國爲足球創始者，並認爲足球非起源於英格蘭，謂公元前二千四百年前中國即已有之，且爲軍事一部份，同時述說當時之球爲八塊皮縫成，並將中國古代蹴鞠與今日英國足球繪圖比較。再以日本雖於第二次大戰失敗後；自昭和廿二年將筆劃繁多的漢字改寫成簡體字，凡有簡體字之漢字，則將原有的漢字不再使用。然其中所用足球的漢字「蹴球」，既未因筆劃繁多而改爲簡體字，且更延用至今，此乃發揚我國蹴鞠之原意之證。記得筆者曾於第三屆亞洲運動會在日本東京國立競技場陳列室中，曾看到展出古代日本人着我國明朝前之服飾於庭院中作「蹴鞠」之戲，並記載蹴鞠爲我國所創。尙有日本近代體育史籍中，及翻譯外國之足球資料內，均涉有我國古代「蹴鞠」之史料。綜合以上諸則；足可鐵證我國爲世界足球發祥地，軒轅氏則爲創始世界足球之鼻祖當無疑竇矣。

第一節 春秋戰國蹴鞠始末

我國古代蹴鞠 (蹴即鞠，鞠與鞠通用)，考其稱謂歷代均有不同；如有籍蹶鞠，蹋 (即蹴鞠) 蹴鞠，踏鞠者，層出不窮。漢人司馬遷於公元前九七年撰史記卷一百五扁鵲倉公傳載有：「處後蹴鞠」，及蘇秦傳亦有編述。漢人班固於公元五八年後所撰漢書卷二十一；枚乘傳亦記錄：「狗馬蹴鞠刻鏤」。霍去病傳，東方朔傳以及西京雜記等均可

查證。

至於黃帝以後之蹴鞠，歷代相傳未泯，公元前一一二一年周武王時起，文獻亦有較多考據，所以中國史大綱中云：「周代在中國史上開一新紀元，真正歷史由此時開始，中華文化亦由此時產生，周朝之於中華，正如希臘之於歐洲。我們現有風俗、法制等，大都傳自斯時」。故周時之蹴鞠普及於民間當爲事實，此外尚有投石、擊擊、拔河、射擊、舞蹈等均有史籍可據也。

及至公元前四〇三年周威烈王二十三年，韓、趙、魏三家分普起至秦始皇併吞六國止之戰國時代，齊民尤嗜蹴鞠，漢人劉向所編之戰國策記有：「臨淄甚富而實，其民多不吹竽、鼓瑟、擊筑、彈琴、鬥雞、青犬、六博（一種棋戲）、踰陶者」。其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傳亦有蹴說。

第三節 秦漢蹴鞠鼎盛之會

春秋戰國以後，至秦始皇統一六國，因僅三十七載，雖政體對於未來中國影響至巨，然體育設施方面缺乏完整史料，惟有可考者，在軍中推行投石、超矩、角抵等運動而已。

可是蹴鞠運動在公元前二〇六年，漢高帝劉邦滅秦後之漢代諸帝間大部喜愛，其技藝之精良，上自至尊、下至大臣、旁而普及於黃冠紅袖，販夫走卒，正如今日之足球風靡一世。西京雜記撰者吳均（西京雜記舊本或題漢劉歆撰，或題晉葛洪撰，實則五代時梁人吳均撰）有記：「太上皇（即劉太公）徙長安，居深宮，悵悵不樂，高祖竊以左右問其故，以平生所好皆屠販少年，鬥鷄、蹴鞠，以此爲歡，今皆無此，故不樂，高祖乃作新豐」。

至公元前一四〇年漢武帝時更趨盛行，且蹴鞠之戲其技傳於異域，如晉徐廣棋經序云：「漢武帝平西域，得胡人善蹴鞠者，帝將而爲之，群臣不能諫」。宋太宗時（公元九七六年）有李昉等奉敕撰太平御覽，其卷七五七引彈棋經序：「昔漢帝平西域，得胡人善蹴鞠者，盡

衛其便捷跳躍，帝好爲之，群臣不能諫，侍臣東方朔因此此藝避之，就捨蹴鞠而尚彈棋焉」。武帝封驃騎大將軍之霍去病遠征塞外，簞食瓢飲亦不忘其樂，漢書第二十五卷霍去病傳稱：「其在塞外，卒之糧，或不能自振，而去病尚穿域踰鞠也」。漢書三十五卷東方朔（武帝時人）傳：「郡國狗馬，擊鞠。奴客輻湊董氏。常從遊戲北宮馳逐平樂觀鷄鞠之會」。

蹴鞠於漢之發展，不僅限於武士所專習，君臣百姓亦極嗜愛，永傳不朽，公元前三十二年漢成帝亦嗜蹴鞠，西京雜記：「成帝好蹴鞠，群臣以蹴鞠爲勞體，非至尊所宜，帝曰：「朕好之」。此期之後，蹴鞠遂爲家庭中重要之遊戲。南朝、宋、范曄撰後漢書其內述及東漢順帝（公元一二六年）梁皇后之兄梁冀者凶暴自恣，惟嗜蹴鞠，其梁冀傳曰：「冀性嗜酒，能投滿、彈琴、格五、六博、蹴鞠、意錢之戲」可見一般矣。

至漢末其風猶存，會稽典錄：「漢末三國鼎峙，年興金革，上以弓馬爲務，家以蹴鞠爲學」。足證其遍及民間。惟漢時蹴鞠仍沿往昔古制，其方法今不可考。元、馬端臨（公元一二六五年間、唐、度宗時人）撰文獻通考云：「踰鞠之戲，蓋古兵勢也，漢兵家有踰鞠二十五篇」。晉、陸機（公元二八〇年晉武帝太康年前之人）撰鞠歌行序云：「漢宮閣有含章鞠室，靈芝鞠室，後漢馬防第宅卜臨道，連閣通池，鞠域彌於街路」。可見當時不僅宮中有鞠室，即貴族顯耀宅第中亦設鞠場，此風至公元二三〇年魏時遂衰。祇以劍術射擊等替代，於史據中僅有太平御覽（公元九七六年後宋、李昉等人奉敕撰）中載有魏時蹴鞠情況曰：「孔桂字叔林，性便妍，好蹴鞠」而已。

第四節 改章訂制的燦爛盛唐

公元六一八年後，唐代武功在中國歷史上可謂燦爛輝煌之黃金時代，其時蹴鞠亦爲文人雅士所參與，且詳訂規章，並在方場中競賽，公元六二七年後見諸文獻者即有薛嵩（公元六二七年間唐太宗時人），

性嗜蹴鞠。宋人歐陽修，宋祁等（公元一〇七二年前人）奉敕撰新唐書薛仁貴傳中即載：「薛嵩好蹴鞠，劉綱勸止之曰：『可樂甚衆，何必乘危邀是刻歡』」。又載：「嵩相衛、洛、刑節度使，好蹴鞠」，再如唐段成式撰（公元八二七年唐文宗時人）酉陽雜俎中載有張芬善鞠云：「芬曾爲韋臯行軍，曲藝過人，常於福感，趨鞠，高及半塔」。

約公元八〇六年後，唐憲宗時有李肇撰唐國史補中載：「憲宗問趙相宗儒曰：『人言卿在荊州，毬場草生，何也？』對曰：『死罪，有之，雖然，草生不妨毬子往來』。上爲之啓齒」。

公元八六〇年後之懿宗時喜者更甚，正似現代之足球競賽，如當時新進士廩習此技可知其盛行矣！五代時（梁、唐、晉、後周，即公元九〇七—九五九年）王保定撰唐摭言云：「咸通（筆者註：爲懿宗年號）中，新進士葉月燈閣爲蹴鞠會，四面看棚櫺比」。其後懿宗之字僖宗；公元八七四年即位，少極嗜鞠，角力記云：「僖宗弱齡登位，爲宦者所狎，多以蹴鞠、鬥鷄、畋遊戲行，內園恒排角抵之徒，以備卒召」。宋司馬光等撰資治通鑑二百四十三唐僖宗載：「上好蹴鞠、鬥鷄，尤善擊毬。當謂優人石野豬曰：『朕若應擊毬進士舉，須爲狀元』」。據文獻考云：「蹴毬蓋始於唐，植兩修行，高數丈，絡網於上，爲門以度毬，毬工分左右朋，以角勝負」。陝西通誌亦有引述。

唐之蹴鞠，不僅盛行帝王至尊，遠官顯宦，平民百姓，販夫走卒，且於宮中宮女，民間女流之輩，亦專精此戲，新唐書卷一四五東夷列傳中曰：「女子首幘，俗喜奕，投壺，蹴鞠」。及現今我國藏於故宮博物院中之宋人所繪張敦禮之「問庭蹴鞠圖」，其中畫有一女以足蹴鞠，另有一女三男注目旁觀。此外尚有元、楊朝英編太平樂府卷七中有關漢卿散曲（鬥鷄鷄）曲中以六個小令，描述其正蹴鞠之女校尉事蹟。由是吾人可推論蹴鞠之於唐，樂於斯技而感行之廣，實他代所非能出其右者。

及至晚唐時將「鞠以韋爲之，中實以毛」改爲空心而打以氣，故曰「氣毬」，並以八片尖皮縫之，除足蹴而外，尙可兼以拳打，手擊，是與昔時舊制有異也。

五代間，亦承晚唐餘風頗甚，五代史唐莊宗本紀云：「同光三年（筆者註：同光即後唐莊宗年號，爲公元九二五年）春正月庚子，如東京，毀即位壇爲鞠場。二月己巳，聚於鞠場」。

燕山叢話中載五代間之遠，有韓承義者，極工其鞠，文曰：「顯靈宮道士韓承義，工於蹴鞠、肩、背、膺、腹，皆可代足，兼應數敵，皆給自弄，乃使鞠繞身，終日不墜」。足證其蹴鞠之制，不僅限於足矣。

第五節 重文輕武的沒落期間

我國古代教育，以禮、樂、射、禦、書、數六藝爲內容，六藝教育之功用，在於訓練身心平衡，手腦並用、智德兼修，文武合一之健全國民，方能雄踞亞洲，文治武功，見重於世界。漢唐盛世即爲六藝之成果。惜因宋明以後，以科舉爲教育，一般知識份子趨於故紙堆中用腦而不用手，談心性而遠離現實，講文治而輕視武功，其結果個人成爲積弱病夫，其國勢亦因之而衰敗，故宋代三百一十六年間（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二七六年），武藝衰落，多重清談，致倍受外侮，是時蹴鞠運動雖能繼續風行，然被盛唐爲遜，其婦女間精於此道者亦聊無幾許，且因規章制度不謹未能肅規曹隨，且更異於晚唐，以至其後演成手足並兼，或爲「毬子」運動矣。

宋代推行蹴鞠，史據中可考者有如太平清話記載彭雲秀者：「彭氏雲秀，以女流清芬，挾是術江淮。叩之，謂有一十六解。」中山詩話中亦載柳三復曰：「鞠皮爲之，實以毛，感賜而戲……今柳三復能之。述曰：『背裝花屈膝（謂能運球如意，或停於背，或停於膝）白打廉斯（白打即大踢，廉斯即踢搭，形容其左右動作之名。蓋踢時有內外膝及左右躡之分別。斯即躡弄，意謂雜踢也）。進前行兩步，

蹠後立多時（表示進退得宜）。柳欲見晉公，無由。會晉公蹴鞠球後園，偶并出，柳挾取之，因覆所業，載蹠以見公，出書再拜者三，每拜蹠起復於背脅幪頭間。公乃笑而奇之，遂延於門下」。

公元一一〇一年宋徽宗時亦喜鞠，宋人王明清撰揮塵後錄載：「本東坡小史，東坡（宋神宗一〇六八年時人）自翰苑出副中山，留以與樞密部承旨王晉卿，晉卿遣球（筆者註：為高俅）齎篋刀子往端王（筆者註：即徽宗）邸，值王花園中蹴鞠。俅候報之際，睨視不已，王呼前來，詢曰：『汝亦解此技耶？』曰：『能之』，漫令對蹴，遂愜王之意，大喜，呼謙輩云：『可往傳語都尉，既謝篋刀之賜並所送人皆輟留矣』。由是日見親信，踰月上登寶位，慢寵之眷渥甚厚」。

宋·樓昉撰過庭錄中記王彥者：「彥字齊叟，有絕才，九流無所不能。宣和間（即公元一一一九年起，宋徽宗年號）以蹴鞠馳名天下」。宋人孟元老撰東京夢華錄載蹴述，孟宣亦言鞠有云：「左軍蹠頭蘇述，右軍蹠頭孟宣」。

此外尚有宋人徐夢莘編之三朝北盟會編：「（李）邦彥性俊爽，善閭鄙猥事，自號李浪子，嘗自謂賞盡天下花，踢盡天下蹠，作盡天下官，鄙人亦呼之為浪子宰相」。

公元一一六三年，南宋孝宗時，有愛國詩人陸放翁（即陸游，公元一一二五——一一〇年），於晚年著其晚春感事詩中，描述以往蹴盛況歷歷如繪曰：「少年騎馬入咸陽，鶴似身輕蝶似狂，蹴鞠場邊萬人看，鞦韆旗下一春忙」。故宋代與漢唐相較，其蹴鞠之風則已趨於沒落期間矣！

第六節 消聲斂跡的黑暗時代

元朝雖於我國歷史上武功凌盛，遠至歐西各國無不臣服，然其蹴之項由於宋代未倡，故元朝亦未勃興，僅有公元一三〇八年武宗時阿沙不花傳中載：「有近臣蹴鞠帝前，帝即命出鈔十五貫賜之」。及蘭陽縣誌記周任：「任善蹴鞠，曲折迴旋，極盡其致」之史而已。

至於蹴鞠於明清之際更影消蹟斂，無所其考，一方面因唐代改制後於宋時未能普遍振興，方法失傳；再方面由於明清繼宗室之重文輕武，倡科舉，講文治之故，蹴鞠於皇室王朝不加重視，民間亦隨之不倡，且因形成職業化或賭博性，遭受社會之卑視，遂成黃花之蹟，而流落於異邦國外誠屬可嘆也。

然清末與中華民國肇建所倡之足球，實非古代之蹴鞠，而屬英美各國所導入之英式足球（待續）